

106年度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項目	技術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名稱	經濟部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年度(A)	股東(員工)戶號(A1)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B)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C)	取得對價之種類及方式					技術作價方式(L)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執行認股股數(M, 無上年度認股權者, M=I)	本年度執行認股權利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認股股數(R=M-N)	原股東(員工)戶號(01)(填寫說明六)	原公司統一編號(02)(填寫說明六)
							現金(D)	公司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執行認股股數(N)	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P)			
								股數(E)	發行價格(F)	每股認購價格(H)	得認購股數(I)							
1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2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合計																		

填寫說明：

- 自93年1月1日起，原新興產業公司之股東(個人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定營利事業及第4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98年12月31日前，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股款，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規定者，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上列該等股東。
- 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 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規定者，公司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認定。
-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取得認股權憑證作為對價之投資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應於經濟部核發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之次日起1個月內，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納稅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本表第(B)及(C)欄請填寫納稅代理人資料。
- 公司應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行使認股權年度之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行使認股資料。

六、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員工)戶號(01)」、「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七、公司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者，為經濟部核發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 董事會議事錄、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證之會議紀錄。
- 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包括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對價含認股權憑證者，應敘明認股價格、行使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數量。
- 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 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者，應有經濟部准予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料。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稽 收 局 徵 件 所 編 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